

果树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新塘镇塘美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刘洪标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果树租赁相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概况：

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_____（亩/棵）发包给乙方管理和采收。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期限：_____（□年/□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租金及结算方式：

租金_____元，租金按_____（一次性、每年）收取。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税费的承担

本次出租行为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广州
民政

（红章）

限（广）
人民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价款。
- 2、要求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标的物。
- 3、交易前甲方必须处理好本合同生效前因流转标的物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人员工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享有对标的物的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 2、不得擅自改变标的物的农业果树用途，不得用于非农业土地建设。
- 3、合理利用和保护标的物，不得给标的物造成永久性损害。
- 4、本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承担标的物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对排水沟进行清理与维修。
- 5、乙方必须保证标的物周边国有土地的完整，不被他人侵占该国有土地，维护国家利益。若乙方不尽职导致国有土地被他人侵占，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6、乙方必须保护和管理好现有荔枝树、黄皮树，不能破坏荔枝树、黄皮树的整体构成和形状。适时施肥，除虫防病，铲除杂草，保证荔枝树、黄皮树的正常成长。如需对荔枝树施用激素类药物，事先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 7、本合同期内，如出现荔枝树、黄皮树死亡现象，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共同查找原因。经事后查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荔枝树、黄皮树死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做出相应赔偿。

8、本合同期内，未经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在标的物范围内增改扩建、不得建任何建筑物、不得搭棚和种植其它作物等其他一切经营性活动。如出现上述事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租赁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9、本合同期内，乙方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纠纷，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不得擅自将标的物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

11、承包期间一切生产费用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及一切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 / 的违约金。逾期1个月，乙方仍未付款的，视为乙方单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标的物（非甲方原因除外，下同），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1%的滞纳金。逾期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标的物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合同期内满或合同因故解除，且甲方要求收回标的物时，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收回标的物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物交回甲方。

1) 律
政府



1) 律师事
政府业务

5、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征收等政府行为

合同期间，如遇国家征收、“三旧”改造、政府公益项目、政府政策性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书》三个月内清理、搬迁完毕，将标的物交回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在标的物内的一切机械设备及物品。在当年未收果前（已交当年租金）全部征用，则退回当年租金。如部分征用，则按该地段荔枝树数量和品种均摊计算，退回当年该部分租金。乙方不得提出其他补偿要求。如征用该地段在未动工前，果实归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协议所载的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在本合同中应有明确。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

乙双方各持一份，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_____年__月__日

